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等规定，现决定对《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下放事项目录的公告》实施的208项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乡镇（街道）实施的《调整由乡镇（街道）实施的县（市、区）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部分综合行政执法职权147项（详见附件1），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上述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正式收回，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各乡镇（街道）将不再行使被调整收回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其他61项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继续保留由乡镇（街道）以其自身名义行使（详见附件2）。

二、为确保行政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合理设定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乡镇（街道）与县（市、区）执法部门完成线索资料移交等工作，对于乡镇（街道）在本公告实施之前已经立案但尚未办结的综合行政执法案件，仍由原立案的乡镇（街道）继续办理直至结案，并负责后续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三、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5日起实施。

- 附件：1. 收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
2. 保留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1

收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147 项）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 | 1 | 行政检查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 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 2 | 2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 3 | 3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 4 | 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 5 | 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 6 | 6 | 行政处罚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7 | 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 | |
| 8 | 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 | |
| 9 | 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 | |
| 10 | 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 | |
| 11 | 1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 | |
| 12 | 13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 县（市、区） 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 | |
| 13 | 14 | 行政处罚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住房和建设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4 | 17 | 行政检查 |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5 | 20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6 | 26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7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8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9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20 | 35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21 | 36 | 行政强制 | 对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经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22 | 37 | 行政强制 |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23 | 38 | 行政强制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拆除的行政强制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24 | 39 | 行政强制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25 | 41 | 行政处罚 |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26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27 | 49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28 | 51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29 | 52 | 行政检查 |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0 | 53 | 行政检查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1 | 54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2 | 5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3 | 5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4 | 58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5 | 60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36 | 6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7 | 6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8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39 | 6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40 | 6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41 | 6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42 | 71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43 | 72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44 | 73 | 行政强制 |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45 | 74 | 行政检查 |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 县（市、区）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 |
| 46 | 75 | 行政检查 | 对广告进行监测 | 县（市、区）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 |
| 47 | 76 | 行政检查 |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 县（市、区）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 |
| 48 | 77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 县（市、区）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 |
| 49 | 78 | 行政检查 |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 县（市、区）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50 | 79 | 行政检查 |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51 | 80 | 行政检查 |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52 | 81 | 行政检查 |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53 | 82 | 行政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54 | 83 | 行政检查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55 | 84 | 行政检查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56 | 85 | 行政处罚 |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57 | 86 | 行政处罚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8 | 87 | 行政处罚 |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9 | 8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0 | 90 | 行政处罚 |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1 | 91 | 行政处罚 |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62 | 92 | 行政处罚 |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3 | 94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4 | 95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5 | 96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6 | 97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7 | 99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68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9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0 | 102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71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2 | 104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3 | 10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4 | 10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5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6 | 109 | 行政处罚 |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77 | 112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8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9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80 | 116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81 | 11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82 | 11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83 | 12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84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85 | 1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86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87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88 | 1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89 | 1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90 | 1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91 | 13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92 | 13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93 | 13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94 | 13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95 | 13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96 | 136 | 行政处罚 |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97 | 13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98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99 | 141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00 | 14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01 | 14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02 | 14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03 | 14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04 | 15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05 | 15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06 | 15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07 | 158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08 | 161 | 行政处罚 |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09 | 16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10 | 16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11 | 164 | 行政处罚 |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12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13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114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115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116 | 170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17 | 17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18 | 172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19 | 173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20 | 174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21 | 175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22 | 176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23 | 177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24 | 17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25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26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27 | 182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28 | 183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29 | 184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30 | 185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31 | 186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32 | 187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33 | 188 | 行政处罚 |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34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35 | 191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36 | 192 | 行政强制 |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37 | 193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38 | 194 | 行政强制 |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39 | 195 | 行政强制 |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40 | 196 | 行政强制 |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41 | 197 | 行政强制 |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42 | 198 | 行政强制 |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43 | 199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 144 | 20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备注 |
|-----|-----------|------|-------------------------------------|------------------|----|
| 145 | 20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 146 | 2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 147 | 208 | 行政强制 |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附件 2

保留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61 项）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 | 10 | 行政处罚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 2 | 15 | 行政处罚 |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 |
| 3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 |
| 4 | 18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
| 5 | 19 | 行政处罚 |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6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7 | 22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8 | 23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承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已经修改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行政处罚”，原4项合并为1项。 |
| 9 | 24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0 | 25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1 | 27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2 | 28 | 行政处罚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3 | 29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4 | 32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5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牌设施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 |
| 16 | 40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17 | 4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18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19 | 45 | 行政处罚 |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20 | 46 | 行政处罚 |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21 | 47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22 | 48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23 | 50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 县（市、区） 水务管理部门 | |
| 24 | 57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25 | 59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权报告》（粤府函〔2020〕84号）已下放。 |
| 26 | 6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27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农业农村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28 | 6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 |
| 29 | 70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存在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 |
| 30 | 8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31 | 93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32 | 98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33 | 10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拒绝、拖延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34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35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36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37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38 | 124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39 | 12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40 | 13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1 | 13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2 | 14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3 | 14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4 | 14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5 | 14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46 | 14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7 | 15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8 | 151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9 | 15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0 | 15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1 | 157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2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53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4 | 16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和依法应当标识而未标识的农副产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5 | 179 | 行政处罚 |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6 | 19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其他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序号 | 原下放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原实施主体 | 备注 |
|----|-----------|------|---|------------------|----|
| 57 | 202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 58 | 203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 59 | 204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 60 | 205 | 行政处罚 |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 61 | 207 | 行政处罚 |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县（市、区） 林业管理部门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